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4〕74号

关于闽侯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闽侯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公司报送的《闽侯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406-350121-04-01-497886）位于闽侯县甘蔗街道环城路 40 号，总用地面积 9275.03m²，新增用地面积 4057.46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在南侧新建 1 栋 10F 综合楼，并配套建设地下室 1 层，总建筑面积 13900m²；②拆除现有门卫，在东北侧新建 1 座 1F 门卫，建筑面积 18m²；③拆除现有配套用房，再西北侧新建 1 座 1F 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82m²；④对现有综合楼进行提升改造，改为办公楼；⑤对雨污管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重新规划及建设，进行以新带老。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14.5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租住村落现有排污系统，施工产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实验室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排放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水质控制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 \leq 2620.80t/a，实验废水排放量 \leq 486.72t/a

2、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参照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项目东侧、南侧临近榕洲路和昙石山西大道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其余两侧执行执行 2 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其贮存处理应按照 GB50337-200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其贮存处理应按照 GB50337-200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三、主动发布单位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3日

